

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品牌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方）：南阳市张仲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便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5 楼

乙方（中标方）：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楼 23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阳市张仲景研究院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8）的中标（成交）结果、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内容如下：

（一）为甲方的品牌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制定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表，推动“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运营。

(二) 以中美德三国创新的品牌价值发展(“五要素”)理论为核心,培育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与企业品牌。

(三) 遵照由我国主导制定的 ISO20671:2019《品牌评价基础与原则》品牌评价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四) 开发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数据系统,组织数据分析团队分析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及产区数据,进行筛选、汇总、整理,以“科学,公正”为工作准则,研究并发布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价值榜单。

(五) 协助开展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线上线下国内外贸易。

(六) 组织开展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人才培养和首席品牌官(CBO)培训等,服务指导天然植物健康产业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每年不少于1次。

(七) 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参与国内、国际品牌类博览会,每年不少于2次。协助南阳市举办国际天然植物(中药材)健康产业发展论坛。

(八) 按照甲方及企业的品牌建设需求,适时提供决策和智力支持。

(九) 与甲方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开展品牌孵化、品牌培育,品牌保护、品牌管理、品牌交易等工作。

(十) 在服务期内因提供技术服务而获得甲方及相关单位、企业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机密的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

(二) 服务地点：南阳市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天富 13910239707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春 1593880766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予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988000元（小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含税费、人工费等一系列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1,995,200.00 元）；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甲方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并由双方确认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三项“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和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双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1,496,400.00 元）；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甲方组织开展第二次阶段性验收，并由双方确认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三项“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和国际天然植物健康产业品牌中心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双方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1,496,400.00 元）。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发票上付款方名称必须与甲方名称保持一致；

4.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1092900221020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无特殊情况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还应以当期所欠服务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

(四) 如有任何阶段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部分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交付内容,直至甲方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若逾期的,乙方仍需承担逾期责任。若该逾期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南阳市张仲景研究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子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名称：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姜连家

2015 年 12 月 31 日